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沁应急函〔2025〕96号

转发市安委办《关于贯彻落实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矿山企业：

现将市安委办《关于贯彻落实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清单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5〕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清单》内容，分类分项定期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风险辨识，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清单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5〕51号）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5〕51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矿山企业:

为持续强化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各类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近期,省安委办印发了《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清单》(晋安办发〔2025〕81号,以下简称《清单》),现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清单》印发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煤矿、非煤矿山在消防主体责任落实、应对极端天气、重大灾害治理等方面仍存在风险隐患。《清单》中明确了煤矿企业8类46种安全风险情形和

非煤矿山企业7类24种安全风险情形,是矿山企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的重要依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清单》对规范风险管控流程、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作用,将其作为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二、聚焦重点任务,全面抓好风险清单落地执行

各矿山企业要对照《清单》分类分项定期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风险辨识;尤其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等突出问题,建立“一矿一策”风险管控台账,明确分级管控责任、具体防控措施及动态更新机制,将风险管控嵌入生产全流程;要强化全员风险辨识能力培训,把《清单》要求纳入新员工岗前培训和在岗人员常态化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验管控成效,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从源头防范事故发生。

三、强化监管落实,从严推动责任措施闭环见效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三管三必须”及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要求,紧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落实,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清单》落地执行情况开展精准监管,重点核查企业风险辨识的全面性、管控措施的针对性以及培训演练的实效性;建立“问题发现-挂牌督办-整改落实-复核销号”闭环机制,对未按要求落实风险管控、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对整改不力、虚

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清单》的通知（晋安办发〔2025〕81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5〕81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清单》的通知

各市安委办，省直有关部门：

为持续强化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各类矿山企业事故发生，现将《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有关部门结合单位职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风险研判，指导并推动矿山企业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有力保障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1. 煤矿企业安全风险清单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清单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4 月 19 日

附件 1

煤矿企业安全风险清单

序号	类别	安全风险情形
1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带来的风险	主要负责人和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
2		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匹配。
3		企业规章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等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制度流于形式、现场冒险蛮干、设备带病运行、安全防护失效等风险。
4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未保证相关制度措施的有效执行。
5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内容单一，监督考核流于形式。
6		安全生产费用未足额提取，安全费用投入使用存在负面清单情形。

序号	类别	安全风险情形
7	二、消防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带来的风险	矿山地面建筑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备案）、验收（备案）投入使用。
8		矿山地面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状态。
9		矿山地面建筑场所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10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1		矿山企业未落实地面建筑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制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未确定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12		未结合矿山企业实际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13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每班人员不少于2人的工作要求，且值班人员未通过与企业相符合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14		动火作业未落实“六个严格”和“六个必须”措施要求。

序号	类别	安全风险情形
15	三、极端天气带来的安全风险	受大气环流形势、水汽条件的影响，可能会出现降雨历时长、雨量大、雨区重叠度高 等天气，中等及复杂水文地质条件的地下矿山存在透水、采空区塌陷、硐口滑坡等风 险。
16		气温明显上升或下降，可能引起煤矿自然风压改变，引发有毒有害气体异常涌出。
17		滑坡、塌陷等地质灾害及雷电、大风等极端天气极易引发煤矿供电线路损坏，容易造 成矿井无计划大面积停电引发的瓦斯超限。
18		强降雨过程容易造成煤矿采空区补给“滞后性上升”，井下涌水量增大，排水不及时 容易造成密闭墙崩塌或淹井。
19		高陡边坡露天矿山存在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采坑积水、采场内运输车辆失 控等安全风险。
20	四、采掘接替失调带来的风险	工作面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造成矿井开拓、准备、回采和抽采煤量比例失调。
21		不按采区设计组织施工或随意修改采区设计，人为将一个采区划分为多个采区，规避 “剃头下山”开采和采掘工作面个数限制。
22		相邻区段采煤工作面回采未结束，强行沿空施工下一区段回采巷道。
23		煤层群开采上部煤层期间，未留有足够的稳定时间，强行提前施工近距离下临近煤层 回采巷道。

序号	类别	安全风险情形
24	五、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完善、不可靠带来的风险	采区主要生产安全系统未形成即施工回采巷道或组织生产。
25		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便施工回采巷道。
26		人为减少开拓、准备、回采等系统巷道，相邻采煤工作面之间共用巷道，掘进工作面之间随意施工联络巷，造成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27		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28		风门、风桥、密闭等通风设施不符合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9	六、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带来的风险	安全监控系统不能实时上传数据。
30		安全监控设备不具备故障闭锁功能或者未定期进行调校、测试。
31		安全监控传感器未按规定安设，不能实现报警断电等功能。
32		甲烷传感器未定期进行调校，未使用空气气样和标准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进行调校，调校时间不符合规定。
33		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未定期测试，测试程序不符合要求。
34		人为造成传感器失效，导致传感器不能真实反映现场数据。
35		安全监控数据造假，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的行为。
36		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期间，新系统尚未完成升级，原有系统也不能正常运行。

序号	类别	安全风险情形
37	七、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带来的风险	矿井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相关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
38		人为减少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相关巷道工程、钻孔工程，人为缩减瓦斯抽采时间，边掘边抽、边采边抽，甚至不具备条件强行组织采掘施工。
39		瓦斯检查制度不完善、不落实，瓦斯超限没有采取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
40		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密积水等情况未查明组织生产建设。
41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不落实。
42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在应力集中区布置2个工作面同时进行采掘活动作业。
43	八、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带来的风险	责令停产停工整改煤矿企业未制定并落实整改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44		停而不整、只排查不治理、假排查假治理，甚至明停暗开，假借隐患整改之名，行违法违规生产建设之实。
45		停产停工煤矿未经地方政府批准，未达到复产复工标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
46		存在“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故意逃避监管监察执法，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

附件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清单

序号	类别	安全风险情形
1	一、消防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带来的风险	矿山地面建筑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备案）、验收（备案）投入使用。
2		矿山地面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状态。
3		矿山地面建筑场所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4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		矿山企业未落实地面建筑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制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未确定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6		未结合矿山企业实际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7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每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工作要求，且值班人员未通过与企业相符合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8		动火作业未落实“六个严格”和“六个必须”措施要求。

序号	类别	安全风险情形
9	二、人员配备及组织管理不到位带来的风险	“五职矿长”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挂靠，实际安全管理能力与岗位要求不匹配，造成现场履职不到位。
10		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挂靠、以包代管，现场安全管控措施缺失。
11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形式单一，监督考核流于形式。
12	三、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	受大气环流形势、水汽条件的影响，可能会出现降雨历时长、雨量大、雨区重叠度高天气，中等及复杂水文地质条件的地下矿山存在透水、采空区塌陷、硐口滑坡等风险。
13		高陡边坡露天矿山存在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采坑积水、采场内运输车辆失控等安全风险。
14	四、技术装备和安全设施配置不到位带来的风险	智能化建设严重滞后，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或失效，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未落实。
15		提升、运输、装载等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失。
16	五、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带来的风险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隐患排查整改未形成闭环。
17		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演练流于形式，应急物资储备不足。
18		动火作业、爆破施工、提升运输等关键环节安全措施不落实，“无监控不作业”等制度执行不严。

序号	类别	安全风险情形
19	六、市场因素和政策落实不到位带来的风险	露天矿山整合缓慢，地下矿山资源整合方案滞后，规定期限内不达生产规模将面临停产停业，私挖乱采等盗采风险增大。
20		建设项目进入“黄金施工期”后，容易进入赶工期的关键阶段，人员流动大、交叉作业频繁，施工安全风险上升。
21		受市场影响和利益刺激，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按设计施工和开采，超层超界、超能力生产。
22	七、现场管理不到位引发的风险	落实规程措施过程中，有规不依、有章不循，容易发生“三违”等零星事故。
23		在露天采场的边坡、台阶边缘，井筒周边，操作检修平台等高处作业时，存在因无防护或防护不到位发生坠落。
24		废弃巷道、盲井、水仓、采空区等通风不良区域，容易积聚有毒有害等窒息性气体，容易造成中毒窒息风险。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